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新津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投资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基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的考虑,公司于2013年4月28日参与了新津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商投标。2013年5月8日,公司收到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公司")签发的《中选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为项目中选人。2013年5月22日,公司与交投公司签订《新津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投资合作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拟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交投公司系隶属于新津县交通局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7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工程管理服务;道路工程、水利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航空、铁路、水运配套设施的设计、施工。"

三、投资标的的情况

1、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的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点新津县,具体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交投公司出资比例为30%,公司出资比例为70%),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融资、建设及资产管理(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津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

项目地点:新津县

项目内容:路线起于工业园A区(龙王渡小区),经老城区、普兴镇、物流园区、新材料功能区(新材28路),止于中粮集团,共设地面车站19座,停保基地1座。

项目规模:线路全长共约20.24km,总投资额估算为人民币21.5亿元。

项目开工日期:暂定2013年6月1日(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项目交工日期:自开工日期后18个月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1)交投公司是项目的业主,自投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双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完成项目建设,并负责项目的管理。

(2)项目建设资金分为项目资本金和项目借贷资金,其中:项目资本金由公司和交投公司按约定方式投入;项目借贷资金以项目公司为融资主体融资解决,公司负责办理具体融资事宜,交投公司负责提供融资担保。

(3)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的合理期限内,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交投公司,退出项目。公司有权就其投入项目资本金获得合理的投资收益。

2、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

项目公司设立股东会,双方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的职权及具体表决方式由项目公司章程规定。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交投公司指派1人,公司指派2人组成,其中董事长由公司派人担任。项目公司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职权及表决方式由项目公司章程规定。

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交投公司指派1人、公司指派1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组成,监事会主席由交投公司派人担任。

3、项目的投资

(1)项目建设的投资资金

项目建设投资资金分为项目资本金和项目借贷资金。

(2)项目资本金

项目资本金初步定为经审批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21.5亿元的30%,即6.45亿元(如项目投资估算总额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金额进行计算)。

项目资本金由双方按照其对项目公司的出资比例投入(即交投公司30%,公司70%),双方投入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作为项目资本金的一部分。

(3)项目借贷资金

项目借贷资金指除项目资本金以外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解决的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金额初步定为经审批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21.5亿元的70%,即15.05亿元(如项目投资估算总额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金额进行计算)。

项目借贷资金以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进行融资,由公司负责办理具体的融资事宜,交投公司负责提供融资所需的担保。

4、公司的退出

双方应当在联调联试完毕后15日内完成股权转让各自所需的内部程序,确定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启动股权转让程序。交投公司在收到公司转让股权的书面请求后,应当在45日内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股权转让所需要的审计、评估、审批备案等全部手续。

5、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

(1)公司的投资本金

公司的投资本金为公司按本合同约定投入项目的项目资本金,其中包括公司投入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公司负责协调的项目公司融资、公司因项目公司未能及时融资而垫付的资金均不作为公司的投资本金。

(2)公司的投资收益

公司对项目投资的年综合收益率为10%。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方法为:根据公司投入项目的每笔项目资本金的使用时间(从资金到达项目公司账户之日起至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止),按年综合收益率10%计算得出该笔资金的全部收益,再将每笔项目资本金的收益相加得出的总金额即为公司的全部投资收益。

(3)公司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的支付

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款收回投资本金并获得投资收益,如果公司股权经评估确认的价值超过公司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总额之和的,则超出部分公司不要求交投公司支付。公司退出时,双方应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公司应收回的投资本金及应获得的投资收益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合同约定,由交投公司分期支付给公司,如果交投公司资金充足,可提前进行部分或全部支付。

6、公司对交投公司的补贴

(1)项目联调联试完毕后,公司在三年内给予交投公司每年人民币400万元(合计1,200万元)的运营补贴。

(2)公司应在项目正式运营后30日内向交投公司支付第一年的运营补贴,以后两个年度在对应的时间支付。如公司未按时支付,交投公司有权在向公司支付投资本金、投资收益或归还垫支款时进行抵扣。

五、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若项目公司能够顺利设立,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项目联调联试完毕后,公司将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收回投资本金并获得投资收益。

公司能从项目投资中取得固定的投资收益,并积累有轨电车建设及管理的相关经验,项目实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及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通过对合作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后,发现项目实施有一定的风险,但风险不大,早期预测、尽早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项目的风险可以防范和控制。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3-16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24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告知各位股东。会议于2013年5月23日上午9:30在上海奉贤浦卫公路5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公司股东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朱梅红出席会议,代表公司总股份的70.44%,公司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授权蒋陆峰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的3.63%。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共100,000,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07%。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蒋陆峰先生主持会议,部分董、监、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书面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的全文已经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2013-015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丰顺县梅丰水电发展有限公司B厂后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丰顺县梅丰水电发展有限公司B厂后续项目

投资金额:约48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为原已获审批项目的后续建设,公司资金状况、施工条件等具体组织实施因素有可能影响工期,延长项目投产期。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持公司水力发电主营业务的稳定及适度增长,公司董事会决定投入4800万元资金用于完善控股子公司丰顺县梅丰水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丰公司")B厂的工程建设、设备投资等后续项目,尽快使其投产运营,增加公司水力发电业务的营业收入。

梅丰公司电站项目属于公司筹资建设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3年启动建设,其总装机容量为2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为5641万千瓦时,采用"两库两站一洞"方案,分A、B两厂房进行建设,其中:A厂装机容量为2x4000KW;B厂装机容量为2x6000KW;

2007年5月,梅丰电站A厂建成并投产发电。B厂工程于2003年2月动工,在基本完成大坝工程、隧道挖通、厂房建设等项目后,因资金紧张等原因一直处于在建状态,其后续需投资的项目主要包括购买设备及完成土建工程等。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丰顺县梅丰水电发展有限公司B厂后续项目"的决议,独立董事对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梅丰公司B厂工程的大坝、厂房建设等前期工程已基本完成,此次投资可以尽快完善其后续建设,加快梅丰B厂投入运营的进程,有利于公司水力发电主营业务的稳定和发展。公司投资行为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梅丰公司B厂建设项目于2004年7月1日获得广东省发改委粤发改农【2004】523号文件批准,此次投资属于后续项目建设投资,金额约为4800万元,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梅丰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5,609.91万元,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公司持有其75.28%股权。

梅丰公司B厂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包括后续设计、隧洞衬砌混凝土、灌浆及引水工程、部分厂房及土建工程、闸门及启闭机修复、购买设备及安装等,预计投入资金4800万元,项目建设期约为一年。

本次投资约4800万元由本公司出资,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通过出让资产、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分期投入建设。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梅丰公司B厂后续投资可以加快其投产运营发电进程,尽快盘活公司原投入的建设资金,提高公司的发电收入。梅丰B厂项目的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为3501万千瓦时,电站总装机容量为1.2万千瓦,建成以后预计每年可为公司增加发电量3501万度,增加发电收入约1400万元。

四、投资的风险分析

此次投资标的为原已获审批项目的后续建设,公司的资金状况、施工条件等具体组织实施因素有可能影响工期,延长项目投产期。公司将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加强与项目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厂商等与项目建设相关单位的洽谈与调研,充分结合B厂原有的建设情况,尽量缩短工期,使梅丰B厂尽早投产运营。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2013-017(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产及土地的竞拍情况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9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竞拍浙江海中天橡塑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的议案》,并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自有资金总额参与由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委托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执行的房地产拍卖事宜。浙江海中天橡塑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经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委托的台州正源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17.7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月22日公司以人民币3,200万元成功竞得浙江海中天橡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在三门县海游镇西区马湖洋的厂房及土地,并与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二、房产及土地的基本情况

1、房产及土地位置: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西区马湖洋。

2、房产及土地面积:建筑物12,562.81㎡(含无证部分);土地22,174.20㎡。

3、土地性质及使用年限: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至2056年7月8日止。

4、房产及土地评估值:人民币2,117.7万元。

5、房产及土地成交金额:人民币3,200万元。

6、支付时间:2013年6月21日前。

三、成交金额与评估值差异说明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与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原因主要为参与竞拍的单位较原先预计的多,竞拍过程较激烈,考虑该地块与公司现有区域毗邻,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面有较大优势。

四、房产及土地用途

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拟作于公司主营业务中配电变压器及非晶合金变压器的生产基地建设,能有效缓解配变分公司现有生产场地紧缺的现状。

五、对公司的影响

该房产及土地位于公司的左侧,与公司仅一墙之隔,其成功竞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主业发展空间,提升公司配电类变压器的产业发展布局,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必要的空间。

六、备查文件

1、《拍卖成交确认书》

2、《房地产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0975　股票简称:新五丰　编号:临2013-00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23日(周四)上午9:00在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4
外资股股东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006,906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8,006,906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5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5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此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卫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朱志方先生、曾德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监事郑观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它高管包括常务副总经理朱永胜先生、副总经理厉奕锋先生、副总经理李剑锋先生、副总经理易莉女士、财务总监张源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8,006,906	100%	0	0	0	0	通过
2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7,972,906	99.96%	34,000	0.04%	0	0	通过
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8,006,906	100%	0	0	0	0	通过
4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8,006,906	100%	0	0	0	0	通过
5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7,972,906	99.96%	34,000	0.04%	0	0	通过
6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88,006,906	100%	0	0	0	0	通过
7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8,006,906	100%	0	0	0	0	通过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8,006,906	100%	0	0	0	0	通过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8,006,906	100%	0	0	0	0	通过
10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8,006,906	100%	0	0	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3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9,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3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90	罗丽华
2	01*****925	钟利钢
3	01*****252	罗永忠
4	00*****873	罗全
5	01*****505	罗永清
6	01*****231	钟智刚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

咨询联系人:谢光勇、李丹

咨询电话:028-61777787

传真电话:028-61777787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4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3—024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141,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5	河南省龙浩实业有限公司
2	08*****290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3	08*****526	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
4	08*****136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5	08*****28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6	08*****398	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
7	08*****27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8	08*****289	安徽省无为县经贸建筑工程公司
9	08*****399	安徽省无为县印刷厂

五、咨询机构: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16号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军、张群山

电话:0551--64846153

传真:0551--64846000

六、备查文件

1、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3年5月22日,公司通过竞拍,以1,950万元的价格获得遂昌县明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遂昌县成屏二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31.21%的股权(即138.18万股)。

该项对外投资已经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　　称:遂昌县成屏二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442.68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淑芬

住　　所:遂昌县妙高镇城西南6公里尖山脚下

经 营 范 围:水力发电,库区开发

(二)遂昌县成屏二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构成情况

遂昌县成屏二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共有16位股东,遂昌县明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1.21%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遂昌县成屏二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2年12月31日,遂昌县成屏二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898.46万元,净资产为877.15万元,2012年实现净利润335.50万元。

三、其他相关内容

1、在2013年5月30日之前公司将支付50%的成交款,余款在2013年6月13日之前付清,竞买保证金200万元转为定金冲抵最后一期成交款。

2、从2013年1月1日起所发生的经营收益及之前的盈余公积的31.21%归公司享有。

3、公司按规定付清全部款项后,遂昌县明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二个月内协助公司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手续。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鉴于水资源的重要性,从长远的角度看,该项投资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3-035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财政奖励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5月23日,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耐特高压电缆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耐特")收到政府财政奖励合计653.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中共宜兴市委(宜发[2012]1号)文件《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及无锡市《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政策意见》的规定,给予公司2012年度宜兴市企业并购重组奖励,奖励金额为531万元。

(二)根据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经信产业[2013]63号)、宜兴市财政局(宜财工贸[2013]16号)文件《关于兑现2012年度市"又好又快"政策之外相关奖励资金的通知》的规定,给予公司2012年新开工工业项目的奖励,奖励金额为15万元。

(三)根据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经信投资[2013]66号)、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发改产业[2013]75号)、宜兴市财政局(宜财工贸[2013]15号)文件《关于兑现2012年度工业企业装备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的规定,给予公司2012年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奖励,奖励金额为83.65万元;给予科耐特2012年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奖励,奖励金额为23.67万元。

上述奖励款项均已到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使用该笔专项资金,并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上述奖励资金对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收到政府奖励合计1,297.54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